

16. 决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210. 必须采取有效国际措施以防止和根除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

大会,

重申1993年6月25日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³⁰ 其中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杀害女婴、有害雇用童工、买卖儿童及其器官、使儿童卖淫、从事色情活动以及其他形式的性虐待,

回顾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通过的《儿童权利公约》,

并回顾1990年9月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⁴⁵ 和《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⁴⁶

铭记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5日第1992/74号决议,³⁰ 其中委员会通过了《防止买卖儿童、使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行动纲领》,

回顾1993年12月20日第48/156号决议,

并回顾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90号决议,³²

确认联合国、尤其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人权委员会买卖儿童、使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在这方面所作的巨大努力,

深切关注利用儿童从事卖淫、性虐待及其他往往也可能构成剥削童工的活动的行为有增无已,

对买卖儿童及其他可能关联到有关失踪、非法收养、遗弃和为商业目的的绑架和诱拐的行为有增无已深感不安,

铭记影响此种特别境况的产生和持续的原因甚多,特别包括贫穷、失业、饥饿、自然灾害、不容忍、剥削童工和武装冲突及其对儿童权利的有害后果,

认识到由于市场的存在,刺激了这类针对儿童的犯罪行径的滋长,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需要获得各国政府合作协助并得到有关这一问题的资料,

考虑到有必要在国家和国际级别加强努力,以促进和保护世界各地儿童的权利,

1. 欢迎人权委员会买卖儿童、使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²¹²

2. 世界上儿童权利受侵犯现象与日俱增,令人震撼,特别是有关买卖儿童、使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的案件层出不穷,对此表示深为关切;

3. 敦促各国政府继续寻求解决办法并寻求增强国际合作以根除此种反常行为的方法和途径;

4. 表示支持人权委员会任命的特别报告员审查全世界各地买卖儿童、使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问题的的工作,并敦促他继续努力履行他的任务;

5. 敦促所有各国政府同特别报告员合作,提供他要求的所有资料以资协助;

6. 吁请尚未成为《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的国家加入《公约》,并吁请公约缔约国执行目的在于履行《公约》各项规定的国家措施;

7.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90号决议³² 设立了人权委员会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负责作为优先事项,并与特别报告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密切合作,拟订出准则,以期可能起草《儿童权利公约》一项关于买卖儿童、使儿童卖淫和从事色情活动的任择议定书草案,并制定防止和根除这种反常行为所需的基本措施;

³¹² A/49/478。

8. 请秘书长将工作组的报告转递给各国政府、特别报告员以及有关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9. 请特别报告员在他的任务范围之内,继续注意影响这些现象的经济、社会、法律和文化因素;

10. 要求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

11. 请秘书长确保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秘书处人权事务中心提供其所需人员及其他资源,以协助特别报告员和工作组有效执行其任务;

12. 决定在第五十届会议上,在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权利”的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1994年12月23日
第94次全体会议

49/211. 《儿童权利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其1989年11月20日第44/25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

又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112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9日第1994/91号决议,²¹⁰

注意到儿童权利委员会第二至第五届会议的报告,²¹⁰以及1994年10月10日在纽约举行的《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会议,

重申儿童权利需要受到特别保护,并需要不断改善世界各地儿童的境况以及儿童需要在和平与安全的环境下成长和受教育,

深切关注世界许多地区儿童的境况由于不合要求的社会和经济条件、自然灾害、武装冲突、剥削、文盲、饥饿和残疾而仍然岌岌可危,并深信需要采取紧急而有效的国家和国际行动,

念及联合国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促进儿童的福祉和他们的发展方面的重要作用,

感到鼓舞的是迄今为止已有空前数目的国家签署《公约》并成为缔约国,从而表明存在广泛的政治承诺,以努力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深信《公约》作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树立标准方面的一个成就,将对保护儿童权利和确保儿童福祉作出积极贡献,

回顾1993年6月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²¹¹ 建议采取措施,争取于1995年之前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公约》,并普遍批准和有效执行1990年9月在纽约举行的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通过的《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²¹² 和《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的行动计划》,²¹³

严重关切对《儿童权利公约》作出的与《公约》目标和宗旨或国际条约法相抵触的那些保留,并回顾《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促请各国撤销这些保留,

审议了秘书长1994年9月20日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²¹³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现况的报告;

2. 深感满意地回顾《公约》于1990年9月2日生效,在国际努力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3. 对为数众多的国家在《公约》于1990年1月26日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后已签署、批准或加入了《公约》表示满意;

4. 敦促所有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作为优先事项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以期于1995年之前达到普遍批准;

²¹³ A/49/409。